

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

穗绿金协〔2026〕26号

关于批准《循环金融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领域标准编制工作，根据团体标准相关规定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提出，广东金融学会、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管理的《循环金融指南》团体标准经专家组评审通过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并予以通知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及专家意见，抓紧组织相关编制工作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